

保险公司营销员取得的收入应如何纳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85_AC_E5_c46_78920.htm 保险公司应如何计算和扣缴其雇员、非雇员应纳的税、费？依据现行税收法规对此作具体介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03号）对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如何纳税，作了以下明确规定：1.对雇员的税务处理 雇员为本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无论该收入采取何种计取方法，均应计入该雇员的当月工资、薪金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但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4条第1款的规定，不征收营业税。2.对非雇员的税务处理 非本企业雇员为企业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名目的收入，无论该收入采取何种计取方法和支付方式，均应计入个人从事服务业应税劳务的营业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征收营业税；上述收入扣除已缴纳的营业税税款后，计入个人的劳务报酬所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98号）规定，自2002年8月1日起，保险业营销员（非雇员）每月取得佣金

收入扣除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后，可按其余额扣除不超过25%的营销费用，再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扣除比例。《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地税发[2002]139号）文件规定，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在规定扣除比例不超过25%的范围内，确定营销费用的扣除比例，报省局备案。笔者以某人寿保险公司为例，就保险公司营销员取得的收入应如何纳税举例如下：湖北省A市人寿保险公司雇员赵刚、钱贵，非雇员孙华、李明为公司推销人寿保险，2003年10月，公司根据其业绩支付赵刚、钱贵，孙华、李明当月的佣金及劳务费分别为800元、2000元、390元和3000元，问赵刚、钱贵，孙华、李明当月应纳多少税、费？怎样缴纳应纳的税、费？该省地方税务局规定，A市按期纳税的营业税的起征点为月营业额1000元。A市地方税务局规定。保险企业营销员（非雇员）营销费用的扣除比例为25%（本文不考虑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的其他规费）。依照税收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赵刚、钱贵，孙华、李明2003年10月取得的佣金及劳务费收入应纳的税、费分别计算如下：1. 雇员赵刚、钱贵应纳税额的计算（1）应纳营业税的计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财税字[1997]103号规定，赵刚、钱贵取得的佣金及劳务费收入免缴营业税。（2）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税字[1997]103号规定，赵刚、钱贵取得的佣金及劳务费收入应按“工资、薪金所

得”项目的计税规定计算并缴纳个人所得税，其计算公式
月应纳税所得额 = 全月应税收入额 - 扣除费用800元
月应纳税额 = 月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赵刚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为：800元 - 800元 = 0 即无应纳税所得额。因此，赵刚当月取得的佣金及劳务费收入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
钱贵当月应纳税所得额为：2000元 - 800元 = 1200元 对照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其适用税率为10%，速算扣除数为25。
钱贵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为：1200元 × 10% - 25元 = 95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